

弱勢者在公民參與中的美麗與哀愁： 以三峽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參與式 預算試辦計畫為例

林祐聖 · 葉欣怡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2015 年 9 月到 2016 年 3 月，委託臺北大學於三峽地區舉辦「三峽區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參與式預算」，藉由引入目前臺灣流行的參與式預算，讓三峽地區的身心障礙者能夠透過參加預算的制定與分配，由下到上地找出最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的就業方案（葉欣怡、林祐聖，2017）。針對身心障礙者舉辦參與式預算可說是世界的先聲，而其過程與結果不僅深受各界肯定，本案也代表新北市參加歐盟「參與式民主國際觀察組織」（International Observatory on Participatory Democracy）的民主實踐競賽，在 25 個國家共 48 案例中脫穎而出，獲選為 2017 年「實踐市民參與」的模範城市（註 1）。

雖然本次身心障礙者的公民參與有著亮眼的表現，對於此次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在多大的程度上能夠擴大身心障礙者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在多大的程度上身心障礙者的意志能夠轉換成實際的決定、以及在多大的程度上身心障礙者從此獲得整體性的幫助卻是尚未討論的問題。

本文作者作為三峽區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參與式預算的計畫主持人，儘管很高興能看到本次身心障礙者公民參與的美麗的一面，但是我們也認為這次的操作仍顯現出身心障礙者在公民參與上讓人憂愁的另一面。本文分為三個部分，首先我們將說明參與式預算的基本理念與本次身心障礙者參與式預算的設計與操作概況，給予讀者所需的背景資料。接著，我們說明身心障礙者在本次參與式預算的參與狀況、參與式預算結果與身心障礙者需求的關聯性以及參與式預算作為政策性工具，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幫助與限制。最後，我們從以上的檢討，提出對於未來身心障礙者的公民參與的具體建議。

壹、「三峽區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參與式預算」簡介

自 2014 年以來，參與式預算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成為臺灣在推動民主深化的主要公民參與模式，參與式預算的理念

是將預算的制定權下放，讓民眾可以實質的決定一部分的政府預算的使用 (Baiocchi et. al. 2011; Sintomer et. al. 2012)。參與式預算被視為具有審議精神的公民參與模式 (Ganuza & Baiocchi 2012; Stewart, et. al. 2014)，預算的分配並非由菁英獨斷地決定，而應透過審議的過程，讓一般民眾以論理與追求共善的方式，形成與決定預算的使用方式，或甚至是參加預算的執行 (Wampler 2012) (註 2)。相較於其他的公民參與模式與管道，參與式預算被認為是能讓民眾最「有感」的參與模式，因為若方案獲選，民眾真的可獲得預算將自己提出的方案落實，真正做到賦與民眾「決定白花花鈔票的真實權力」(real power over real money) (註 3)。因此，參與式預算被認為是最能消除民眾的政治冷感與滿足民眾需求的公民參與模式 (Fung, 2009；林國明 2014)。而妥善執行的參與式預算，更能透過計畫的執行，讓民眾得以討論 (voice)、決定 (vote) 與監督 (oversight) 預算的使用，使運算的分配更符合社會正義 (social justice)(Wampler, 2012)。

儘管世界上已有數以千計的城市與社區操作過參與式預算，但如同 Baiocchi 等人 (2011) 所言，參與式預算比較像是一個理念，而未出現定於一尊的操作程序。大體來說，一場標準的參與式預算必須涵蓋四大步驟，包括腦力激盪、提出方案、投票表決以及執行預算 (林國明 2014)。但不同的參與式預算則會因為不同的考量 - 如預算多寡、議題設定、執行期程等 - 有不同滿足這四大步驟的方式。因此，在進一步討論「三峽區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

案參與式預算」的美麗與哀愁之前，本文有必要先說明本次參與式預算程序設計與背後的考量。接下來便依序說明本次的程序設計是如何對應這四大步驟，以及為何如此設計的原因。

一、腦力激盪

腦力激盪的目的是讓相關的行動者，開放地交換意見與了解彼此，並透過公民審議的過程，凝聚行動者所關心的共同問題，激發行動者的創意，與形成解決的方案。在本次參與式預算的操作中，我們安排了兩個階段的活動來達到這個目的。首先是「身心障礙者就業論壇」，在這個階段中，我們邀請臺灣各地以及三峽地區的法人團體，包括營利與非營利，參加此一論壇，以了解本次參與式預算的緣起與目標，並鼓勵它們能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提出方案，共計有 40 個團體與會 (註 4)。我們之所以將法人團體視為潛在的提案單位，是考量到身心障礙者作為一種弱勢族群，即便方案獲選，可能也無法有效執行，而法人團體不僅較有力量執行方案，也能直接提供工作機會，較能達到參與式預算的精神與目的。

在本階段中，雖然是單向的說明，許多與會成員是第一次接觸參與式預算的概念，根據我們的問卷調查，絕大多數的團體代表表示他們參加的原因是為了解什麼是參與式預算 (註 5)。除此之外，許多與會的法人團體，特別是營利團體，平常與身心障礙的議題較為遙遠，經過這次的論壇，開始思考它們與身心障礙者的關係，不僅願意參與接下來與身心障礙者的

直接對談，更開始考慮提案的可能性，接近八成的與會單位在問卷中回應考慮提案或甚至是一定會提案，其中更不乏和身心障礙議題較無關的團體（註6）。

第二個階段則是「巷仔口就業論壇」，我們安排了3場就業論壇，讓三峽地區的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對於他們所遭遇的就業問題表達心聲。我們邀請有意願提案的法人團體參與三峽地區的身心障礙者的審議討論，讓法人團體了解身心障礙者的困難與需求，並要求他們的提案能夠確實呼應身心障礙者的需要。為方便參與，我們選擇三峽地區3個不同的地方舉辦，提供復康巴士的接送，並在會場提供手語與聽打的服務等無障礙支持，期望盡可能減少身心障礙者參與的困難。在此論壇中，有意提案的法人團體實際參與在地身心障礙者的分組審議討論，並在3個小時的時間內，聆聽與意見交流。分組討論是以結構化的形式、在經過審議培訓的桌長帶領下進行，避免討論的失焦並充分地利用時間。每組形成兩個共同關切的問題與解決的方案，紀錄於海報紙上，並在最後向各組分享。進入此一階段，共有16個法人團體參與，身心障礙者包括其陪伴者則有接近200位參加。

二、提出方案

在提出方案的階段，提案者可以將腦力激盪階段中所提出較為粗糙的好點子，細緻化為可具體實行的方案，同時考慮到方案的適法性，避免獲選之後出現窒礙難行的情況。在本次的身心障礙者參與式預算中，「提案審查會」就是針對這個階段

設計。在巷仔口就業論壇結束後，我們以一個月的時間受理法人團體的提案，最終有五個團體提案。我們邀請它們參加提案審查會，請它們向本次參與式預算的執行委員與計畫主持人簡報自己所提的方案，新北市勞工局也派員與會，作為諮詢的角色。在此審查會中，我們把重點放在提案團體的提案資格，對於提案內容我們給予建議，但是不作任何命令式的修改，因為一方面提案團體有相當的能力提出完整的規劃，二來最終的獲選方案應由三峽地區的身心障礙者決定，而非本計畫的執行委員、計畫主持人或勞工局官員。這些資格包括是否參與過巷仔口就業論壇、所提的方案是否與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議題有關以及執行是否以三峽地區為主體。

三、投票表決

在投票表決的階段，受到結果影響的民眾透過投票的方式，決定最後的獲選方案。就本次身心障礙者參與式預算而言，具投票資格的對象為設籍與居住於三峽地區的身心障礙者。為了擴大參與，我們準備實體與非實體的管道，方便身心障礙者投票，在實體投票的部分，我們在三峽圖書館進行為期10天的方案展覽與投票，在非實體的管道上，我們不僅提供線上投票，也將選票寄發至身心障礙者的戶籍地，他們可以用郵寄或傳真的方式參與投票。此外，我們也準備豐富的方案宣傳，務必讓符合資格的參與者能對於方案有所理解，包括傳單與選舉公報都直接寄到身心障礙者的家中，我們甚至將方案內容錄製成有聲書，聽障者能夠在網站或透過實

體光碟了解方案內容。在儘可能降低參與的困難後，本次身心障礙者參與預算的投票率高達 14.16%，相較於國內外的經驗，此一投票率可謂是大幅領先既有的參與式預算實作。在本次的參與式預算中，共有五個方案，符合資格的民眾可以投兩票，最後選出兩個方案，分別為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三峽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所提出的「身體力行，身身不息：湧流社」職前培訓方案(得票數 258 票；得票率 38.74%)，以及由新北市三峽老街街區管理委員會所提出的「我也可以做自己的老闆」職前培訓方案(得票數 170 票；得票率 25.53%)，各獲得新臺幣兩百萬元執行。

四、方案執行

在選出獲選方案後，則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障輔導科負責後續的監督工作。相關安排包括持續與兩個獲選法人組織之

承辦人員進行溝通，並檢核提案項目是否落實。此外，也定期安排學者專家進行實地訪視，提供執行建議等。三峽老街街區管理委員會則提供場地，讓受訓過的身心障礙者有機會販賣他們的成果。

貳、身心障礙者公民參與的哀愁

如同前述，三峽區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參與式預算的成果，為身心障礙者的公民參與開啟了美麗的一頁，我們鮮少看到身心障礙者可以對於政府的預算有如此的影響，對於身心障礙者產生如此的賦權 (empowerment) 作用，外界也對於本次的公民參與評價甚高。更重要的是，在各階段的參與人數都超乎預期的高，意味著身心障礙者在獲得公共參與機會時，未必總是退卻與冷漠。表一簡單統整了各重要階段的參與人數。

表 1：各階段參與人數

階段名稱	階段內容與參與人數
計畫說明會暨就業論壇	邀請關心身心障礙就業議題之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介紹參與式預算理念與做法並鼓勵提案。參與人數 74 人。
巷子口就業論壇	以身心障礙就業促進為議題，邀請提案單位及身心障礙者參加，採用分組方式進行審議討論。第一場參與人數 103 人；第二場參與人數 70 人；第三場參與人數 77 人（註 7）
方案發表會與靜態展覽	由候選方案之提案單位口頭發表，並開放現場參與民眾交流，且辦理 10 天之實體展覽及網路展覽。方案發表會共有 157 人參與；靜態展覽共計 285 人次參觀。
投票	投票方式包括通訊、網路及實體投票，共計 413 人投票 (3 票廢票)。投票率為 14.16%。
方案執行與監督	兩個獲選方案執行期間共計 115 人參與。

然而，我們也從這次的經驗發現身心障礙者在公民參與上的哀愁，刺激我們思考如何讓身心障礙者能更進一步的發展。以下說明本次參與式預算給予我們的反思。

一、身心障礙者的參與差異

在本次參與式預算中，身心障礙者主要參與的階段為巷子口就業論壇與公民投票，以下簡單說明各階段身心障礙者的參與狀況。在巷子口就業論壇的階段，共有 100 位身心障礙者參與，若包括陪伴者和代表身心障礙者表達意見的家屬，則有接近 200 人的規模。針對參與者，包括身心障礙者與陪伴者，我們當場做了簡單的問卷調查，雖然因為現場繁忙，而有所疏漏，但仍有助於我們了解參與者的特性。在參與者的障礙程度上，輕度與中度障礙的參與者最多，均有三成五以上的比例，意味著他們有較高的求職意願與需求，但是在重度與極重度障礙的部分，比例則較低，甚至沒有極重度的身心障礙者，即便三峽地區大約有一成的身心障礙者屬於極重度。

在公民投票的階段，資格限制為居住於三峽地區的身心障礙者，若是設籍於三峽地區，可以選擇線上投票，若是實住但是未設籍於三峽的身心障礙者，則須採取實體投票，並附上里長的實住證明，而從投票結果來看，僅有 11 位身心障礙者採取這樣的作法，換句話說，絕大部分參與投票的身心障礙者都是設籍於三峽區。在障礙程度的面向上，儘管輕度與中度的身心障礙者仍佔投票的大宗，但是相較於巷子口論壇，沒有極重度的身心障礙者參與，卻有一成的投票者為極重度的身心障礙者。

如同我們前面所提，巷子口就業論壇的設計是對應參與式預算中的「討論」(voice) 原則，而公民投票則是對應「決定」(vote) 原則。透過比較巷子口就業論壇與公民投票的參與者人口特徵，我們發現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程度越嚴重，參與討論的可能性越低，但是這並不代表他們不關心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議題，他們會以投票的方式表達他們的意見。總結來說，雖然在本次的身心障礙參與式預算中，身心障礙者能夠直接影響預算的分配，我們也看到身心障礙者的參與是不平均的，障礙程度在某種程度上影響了身心障礙者的參與狀況。我們認為，本次的參與式預算雖然在很大的程度上縮短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對於公共政策的影響的不平等，但是從此衍伸出身心障礙者內部的參與不平等的議題，代表著身心障礙者在公民參與中面對的困難，是未來必須思考如何克服的問題。

二、身心障礙者的主權之鍊 (chain of sovereignty)

另一個需要關注的面向是身心障礙者的主權之鍊的維持與否，主權之鍊指的是民眾意見的輸入與產出的政策是否一致 (Baocchi et. al. 2011)，換句話說，就是民眾的意見能在多大程度上被轉換成政策，轉換程度越高，主權之鍊就越穩固，若最後的結果與民眾的意見出入甚大，主權之鍊就面臨斷裂的危險。

就本次身心障礙者參與式預算而言，我們認為身心障礙者的主權之鍊有加強的空間。我們已在前文說明，由於身心障礙

者無論在經濟或教育上均屬弱勢地位，因此若採取身心障礙者提案與執行的設計，可能會造成方案的執行困難，反而無法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產生積極的幫助，甚至為日後進一步推廣身心障礙者公民參與的陰影，在此考慮下，我們將提案單位限制在法人團體，若個別身心障礙者有意提案，我們會媒合適當的合作團體。（註 8）但是，此一設計的風險在於法人團體的提案可能會與三峽地區身心障礙者的意見與需求脫節。為了增加法人團體提案的課責性 (accountability)，避免它們提出的方案與身心障礙者的需要脫節，我們將參與巷仔口就業論壇聆聽一般身心障礙者的心聲設定為取得提案資格的必要前提，換句話說，如果想提出方案獲得預算，就必須先與身心障礙者討論，除此之外，我們也要求提案團體在提案時，必須說明它們所提的方案是根據哪些它們在就業論壇中所獲得的資訊，確保身心障礙者的意見能在一定的程度上被轉換為方案（註 9）。

而在方案的執行階段，我們則建議新北市勞工局與其他相關人士應安排前往了解兩個方案的執行情況，並予以建議，避免方案的執行與方案的內容脫鉤（註 10）。然而，即便採取許多措施以維持身心障礙者的主權之鍊，在這個環環相扣的過程中，仍有可能會出現某種扭曲的情況，傷害身心障礙者的主權之鍊。例如，法人團體可能過度放大某些身心障礙者的意見，或是法人團體所提的方案可能受限於該團體熟悉的業務，又或是參與的身心障礙者限於該團體既有的社會網絡等等，都可能造成民眾意見與法人團體提案之間

的落差。這樣的落差或許也解釋了為何參與兩個獲選方案培訓課程的在地身心障礙者並不如預期來的多；以及為何方案投票有 413 人參與，然而獲選的兩個方案在執行期間卻只有 115 位的身心障礙者參與（註 11）。

對於我們來說，本案的預算金額較高以及身心障礙者的弱勢地位兩者都造成了我們拉起主權之鍊的難度。以某些參與式預算的操作案例而言，如文化部的審議社造，是將方案的提出與執行均交由一般民眾完成，如此一來，民眾的意見能高度地被轉換為方案，在執行上也比較不會偏離民眾的想法，是最能維持主權之鍊的設計（陳東升、林國明、葉欣怡與林祐聖 2016）。然而，由於身心障礙者的弱勢地位，增加由他們自行完成方案的難度，我們改由法人團體提案，儘管我們採取了多重方式確保法人團體所提出的方案能夠反映身心障礙者的意見，主權之鍊的維持仍是艱難的工作。

三、參與式預算作為改變身心障礙者不平等的公民參與模式的侷限性

如同前文所述，相較於以諮詢為主要功能的公民參與模式，參與式預算的優點在於落實民眾的想法，若方案獲選，便可得到需要的預算來完成方案，因此可以消除民眾對於參與公共事務的冷感，因為參與確實能夠造成實質的結果，可以在短時間造成改變。除此之外，參與式預算因為注重參與者的在地知識，可以減輕參與者的負擔，參與者不需要對於議題建立較為專業的認識，直接表達他們的意見即可。

這些的特色使得參與式預算適合作為身心障礙者的公民參與模式，一方面身心障礙者不須過分準備，只需談談他們的就業經驗與困難，提供法人團體提出方案的依據，並且以投票的方式選擇他們偏好的方案，對於弱勢族群的身心障礙者而言，可以降低參與的門檻與困難度；另一方面，如此有感的公民參與經驗，有利於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意願的提升。

然而，參與式預算並非毫無缺點的公民參與模式，我們大致區分為三個面向加以說明。首先是獲選方案的延續性面臨挑戰，以本次身心障礙者參與式預算為例，兩個獲選方案的執行雖然獲得好評，但是當補助期結束後，在缺乏經費的情況下便難以維繫，儘管新北市勞工局試著尋找經費加以挹注，仍是困難重重（註 12）。其次，獲選方案的整體性有待商榷，參與式預算是一種較能得到立即成果的參與模式，這樣的特點固然可以在短時間內滿足民眾所需，在時間與空間的面向上，卻可能造成方案間的缺乏協調，以此次參與式預算為例，身心障礙者關心的是當下的改變，對於未來的願景則較缺乏完善的藍圖，在空間上，身心障礙者的思維限制於三峽地區，較難從鉅觀的角度思考與身心障礙者有關的政策整體發展。第三，參與式預算的競爭性質可能造成身心障礙者的內部競爭，讓不同障別或是障礙程度的身心障礙者專注於對本身有利的方案，而不利於全體身心障礙者的團結，並且可能讓身心障礙者停留在局部的改革，而喪失突破既有利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的結構（Piven and Cloward 1978；張恆豪、蘇峰

山 2012）。

因此，參與式預算並非「萬靈丹」，儘管參與式預算對於解決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就業問題有實質的助益，但是在延續性、整體性與團結性上的表現有其侷限性。總結來說，在本次身心障礙者參與式預算的經驗中，我們觀察到三個將參與式預算用於身心障礙者的公民參與的問題，包括身心障礙者參與情況的差異、身心障礙者的意見與最終方案的落差以及參與式預算本身的特性所導致的侷限性。

參、讓哀愁變美麗

針對以上的觀察，我們在本節提出三個建議，讓身心障礙者的公民參與可以在本次參與式預算的經驗上，在未來有更完善的發展。首先，針對身心障礙者參與的差異性，我們建議應進一步思考如何降低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時所付出的成本。參與成本 (cost of participation) (Baiochi et. al. 2011) 代表行動者在參與公共事務時，所需付出的代價，若代價越低，民眾越可能參與，反之，若代價越高，民眾越不願參與，而這些代價的形式包括金錢、體力與時間等。在本次的參與式預算中，我們主要採取兩個方式來降低參與成本，首先，我們降低身心障礙者的時間成本，例如，無論是討論或投票，我們均採取多元參與的設計，讓身心障礙者可以選擇適合的地點參與討論，以及選擇適合的方式參與投票；其次，我們降低身心障礙者的體力成本，我們的各式文宣與網站設計，均側重對於障礙者的友善，此

外我們提供復康巴士的接送，注意場地的無障礙設施，準備手語與聽打的服務，減少參與者因為體力的考量而不參與。從本次的經驗來看，重度以上的身心障礙者參與討論的比例較低，但是透過網路投票（註 13），許多重度以上的身心障礙者表達了他們的意見，因此，未來的身心障礙者的公民參與可將資訊與傳播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運用於討論的階段 (DiMaggio et al. 2001；黃東益、陳敦源 2004)，讓重度以上的身心障礙者可以和其他人交換意見。

第二，我們認為身心障礙者的主權之鍊必須被維持 (maintain)，儘管身心障礙者的所面臨的特殊情況，使得一般在參與式預算中確保民眾的輸入，在很大程度上能轉為最後的輸出的操作方式，在身心障礙者上並不適用。我們認為，或許自行執行方案對於身心障礙者是較為困難的工作，故可以在方案的提出與執行上，思考容納身心障礙者更多的參與和監督的機會，讓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能被落實。

最後，我們建議身心障礙者的公民參與必須是多元化的，而非單純依賴特定的參與模式。如同我們指出，參與式預算的設計有其優點，但是也有力有未逮之處，容易產生延續性、整體性與團結性的問題。因此，我們建議未來的身心障礙者公民參與可以採取不同的參與模式同時或是分階段進行，不同的參與模式適用於不同類型的議題和產出不同的結果 (林國明 2012)，整合性的運用這些參與模式，則可以克服參與式預算造成的問題。例

如，我們可以採用共識會議 (consensus conference) (林國明、林祐聖、葉欣怡 2005) 來凝聚身心障礙者的共同想法，增加身心障礙者的團結；我們可以運用願景工作坊 (Scenario Workshop)，讓身心障礙者勾勒出對於未來的藍圖，並以此藍圖為目標前進，強化政策與決定的延續性與整體性；或是運用網路民主 (e-democracy) 的技術，擴大身心障礙者公民參與的規模，並提升參與者的包容性 (魏克斯納 2012)。

肆、結論

針對三峽在地身心障礙者所辦理的這場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一方面可視為臺灣實際辦理參與式預算的先驅計畫，透過採取數項創新的嘗試與做法，期望充分落實參與式預算的多項核心精神與可能效益 (葉欣怡、林祐聖 2017)；另一方面，則揭橥臺灣公部門透過審議民主的作法、開放身心障礙者表達自身經驗與心聲、擴大其公共參與並進而影響政府政策的可能性。我們在這項試辦計畫過程中所觀察到的是，只要願意開啟對話空間、盡力提供無障礙支持，則身心障礙者並不若預期中的對於公民參與抱持全然退卻與冷漠的態度。然而，我們的確也察覺到參與式預算作為公民參與模式對於身心障礙者所仍舊存在的限制，因此我們建議未來可在數個面向上更加精緻地面對與處理，以期鼓勵身心障礙者在公民參與成為更為積極與具備影響力的群體，改善其弱勢處境。

(誌謝詞：本文作者在此感謝新北市勞工局對於三峽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參與式預算

試辦計畫的支持，特別是謝政達前局長、許秀能局長與身輔科以及相關單位同仁的全力投入。我們也在此對於其他協助本次參與式預算順利進行的所有人士表達謝意，包括計畫團隊、執行委員會、提案團隊與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的同學等。最後，我們由衷感謝三峽地區身心障礙者與陪伴者的踴躍參與，希望本次的參與式預算能為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的願景跨出小小的

一步。謝謝本刊編輯團隊與審查人對於本文初稿的諸多提醒與建議，然若本文有任何疏漏與錯誤，文責由筆者自負。）

（本文作者：林祐聖為國立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葉欣怡為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關鍵詞：身心障礙者、參與式預算、公民參與、賦權、審議民主

📖 註 釋

註 1：新北市身障參與式預算，加拿大年會獲表揚，蘋果日報，2017/06/20。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620/1144172/>

註 2：因篇幅限制，在此不擬深入探討審議民主之精神，相關討論請參考 Mansbridge (1983)；Elster (1998)；Fishkin (1996)；林國明 (2009)。

註 3：美國參與式預算的宣傳口號，可參考網站

<http://www.participatorybudgeting.org/what-we-do/where-we-work/nyc/>

（最後查閱日期 2017/1/2）。

註 4：由於三峽地處偏遠，三峽在地與此議題相關的法人組織並不多，因此在寄發邀請函時，我們除了三峽地區之外，也廣泛地將活動資訊傳遞給臺灣各地相關的法人組織，一共發出了兩百多份的邀請。而針對三峽地區的邀約則更為主動積極，執行團隊除了主動拜訪三峽在地與身心障礙者相關的法人組織外，連屬於事業單位法人組織亦積極接觸。但因為三峽所屬位置的關係，許多法人組織即使對議題深表認同，仍選擇不參與。

註 5：雖然有 40 個團體參與，但是回收的完整問卷為 33 個團體，其中有 25 個團體表示是為了認識參與式預算而來，佔有效問卷的 75.6%。

註 6：在 33 份有效問卷中，有 26 個團體表示一定會提案、應該會提案或考慮提案，佔有效問卷的 78.8%。

註 7：這裡的參與人數包括在地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的陪伴者、欲提案之法人組織代表、工作人員等。

註 8：而在本次最終所提出的五案中，其中便有一案是單一身心障礙者有意提出方案，但囿於資格限制，由我們協助媒合社會企業，共同提出方案的情形。換言之，儘管我們將提案資格限制為法人組織，但若的確有單一身心障礙者有提案想法，也並未被忽視。

- 註 9：在廣泛寄發給所有三峽地區身心障礙者的「選舉公報」中，其中一個欄位便是請各提案單位說明該提案內容與預期效益是針對巷仔口論壇所提出的哪些意見。
- 註 10：新北市勞工局在兩個獲選方案選出後，便結束參與式預算的委外執行，轉由局內自己進行獲選方案執行期間的監督。參與式預算執行團隊的計畫主持人則轉而受邀擔任數次的審查委員，實地訪視與了解，並給予方案執行相關意見。
- 註 11：115 人這個數字是包括了兩個獲選方案的參與人數。也有些僅為短暫參與，而非長期穩定參加。
- 註 12：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選擇三峽作為此一身障者就業促進參與式預算的試辦地點，其實原因之一便是三峽地區相關資源的長期匱乏。除了此次參與式預算的確帶入預算得以分配與執行外，後續勞工局也陸續規劃了庇護工場等資源。
- 註 13：身心障礙者可以透過實體投票、通訊投票以及網路投票這三種方式進行投票。而根據我們的統計，三種投票方式皆有身心障礙者採用；更有趣的是，身心障礙者亦沒有格外偏好某種投票管道，因此各種管道的投票數均佔約 1/3 的比例。

參考文獻

- 林國明 (2007)，〈審議民主實踐的多元模式〉，《臺灣民主季刊》4(3)：191-195。
- (2009)，〈公共領域、公民社會與審議民主〉，《思想》，第 11 期，頁 181-195。
- (2012)，〈多元審議與公民社會〉，載於審議民主指南 (35-46 頁)，臺北：群學。
- (2014)，參與式預算的國際經驗與實作程序，載於鄭麗君 (主編)，參與式預算：咱的預算，咱來決定 (127-160 頁)，臺北：青平臺。
- 林國明、林祐聖、葉欣怡 (2005)。審議式民主公民會議操作手冊，臺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黃東益、陳敦源 (2004)，〈電子化政府與商議式民主的實踐〉，《臺灣民主季刊》1(4)：1-36。
- 陳東升、林國明、葉欣怡、林祐聖 (2016)，〈參與式預算在社區：簡介文化部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4(4)：29-40。
- 葉欣怡、林祐聖 (2017)，〈參與式預算的臺灣實踐經驗：以三峽區的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試辦計畫為例〉，《民主與治理》4(1)：69-95。
- 張恆豪、蘇峰山 (2012)，西方社會障礙歷史與文化，載於障礙研究—理論與政策 (11-41 頁)，臺北：巨流。
- 魏克斯邁 麥克 (Weiksner G. Michael) (2012)，e-the people org. 大型而持續的審議，載於審議民主指南 (293-309 頁)，劉介修譯，臺北：群學。
- Baiocchi, G., Heller, P., Silva, M. K., & Silva, M. (2011). *Bootstrapping democracy: Transforming local governance and civil society in Brazil*.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iMaggio, Paul et al. (2002). "Social Implications of Interne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7: 307-336.
- Elster, J. 1998. *Deliberative democracy* (Vol. 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earon, J. D. 1998. Deliberation as discussio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44, 56.
- Fishkin, J. S. 1996. "Bringing deliberation to democracy". *Public Perspective*. 7: 1-14.
- Fung, A. 2009. *Empowered participation: reinventing urban democrac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anuzo, E. & Baiocchi, G. 2012. The Power of Ambiguity: How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Travels the Globe. *Journal of Public Deliberation*, 8(2): Article 8.
- Mansbridge, J. J. 1983. *Beyond adversary democrac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yfe, D. M. 2005. *Doe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work?*. *Annu. Rev. Polit. Sci.*, 8, 49-71.
- Piven, Frances Fox and Richard Cloward (1978). *Poor People's Movements*. NY: Vintage.
- Sintomer, Y., Herzberg, C., & Rûcke, A. (2012). Transnational models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the case of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Sociologias*, 14(30),70-116.
- Stewart, L. M., Miller, S. A., Hildreth, R. W., & Wright-Phillips, M. V. 2014.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Chicago's 49th Ward Experiment. *New Political Science*, 36(2):193-218.
- Wampler, B. (2012).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Core Principles and Key Impacts. *Journal of Public Deliberation*, 8(2): Article 12.